

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4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本合同有关规定，于2018年6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平安大华惠泽
场内简称	-
基金代码	004926
前缀代码	-
后缀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78,226,707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净值波动的前提下，本基金力求获得产品长期、持续、并力图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和估值三个维度对股票进行配置，主要选取景气度高、估值低、且具备分红派息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精选个股，构建资产配置组合，从而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式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pingan.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初余额	-	86,287.69	-
本期末余额	-	132,111.0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0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4%	-	-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 上述基金绩效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为 准差率 标准差 率差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准差率 率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0%	0.00%	0.07%	0.06%
过去三个月	0.98%	0.00%	1.79%	0.09%
过去六个月	1.74%	0.00%	3.06%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6%	0.17%	3.76%	0.06%
成立以来至今	-	-	6.70%	0.11%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其中，中债综合指数(财富)债券中包含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2. 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7月14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 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17号文批准设立。平安大华基金总资产位于深圳，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目前是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资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目前公司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权60.7%、新加坡大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权25%；三亚盈海商业有限公司，持有股权14.3%。平安大华基金秉承“规范、诚信、专业、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通过持续稳定的投研体系，不断丰富的客户服务及服务内容，为投资人提供多样化的基金产品和高品质的理财服务，从而实现“专业承载信赖”的品牌承诺，成为深得投资人信赖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平安大华基金共管理57只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达244.2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任期日期 离任日期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离任日期
申俊华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2017年7月14日 -	9	

1. 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解聘日期；对之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认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

项实施规则、《平安大华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见“公平交易制度”一节。

4.4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见“公平交易制度”一节。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投资组合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管理方法》，见“基金投资组合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管理方法”一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0%，基金净值表现好于业绩比较基准。

4.7 管理人对基金的风险管理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内部控制制度》，见“风险管理政策”、“内部控制制度”一节。

4.8 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编制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办法》，见“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办法”一节。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审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办法》，见“基金审计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办法”一节。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办法》，见“基金收益分配办法”一节。

4.11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客户服务政策》，见“持有人客户服务政策”一节。

4.12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处理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投诉处理政策》，见“持有人投诉处理政策”一节。

4.13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保护政策》，见“持有人保护政策”一节。

4.14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保护政策》，见“持有人保护政策”一节。

4.15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保护政策》，见“持有人保护政策”一节。

4.16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保护政策》，见“持有人保护政策”一节。

4.17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保护政策》，见“持有人保护政策”一节。

4.18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保护政策》，见“持有人保护政策”一节。

4.19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保护政策》，见“持有人保护政策”一节。

4.20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保护政策》，见“持有人保护政策”一节。

4.21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保护政策》，见“持有人保护政策”一节。

4.22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保护政策》，见“持有人保护政策”一节。

4.23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其他保护政策的说明